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ROXAS MYLA FRUELD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3,08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IPHONE 16 Plus 128GB手機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20元，被告應分12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、每期應繳金額為3,860元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尚未清償價金10%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因被告僅繳付15,440元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買賣價金30,880元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通訊影像與譯文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LINE對話截圖、繳款明細、配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

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